

六部门印发完善数据流通安全治理方案 鼓励企事业单位设立首席数据官

热点关注

□ 本报记者 万静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数据局、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完善数据流通安全治理 更好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化价值化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提出到2027年底,规则明晰、产业繁荣、多方协同的数据流通安全治理体系基本构建,数据合规高效流通机制更加完善,治理效能显著提升,为繁荣数据市场、释放数据价值提供坚强保障。

明晰流通安全规则 确保数据“供得出”

随着数据开发利用不断深入,数据流通成为大势所趋,数据安全正在从以加强网络安全防护为主的“静态安全”,逐步转向以防范数据流通风险为重点的“动态安全”。

据国家数据局有关负责人介绍:“完善数据流通安全治理,在防范数据流通风险的前提下深化数据开发利用,既是守好安全底线的题中之义,也是释放数据价值的必然要求。”

数据具有非消耗性、弱排他性、低成本复制、规模效应强等特点,容易引起隐私泄露、数据滥用、权益受损等风险。《方案》针对这些痛点难点问题,明晰企业数据、公共数据、个人数据的流通安全规则,有效降低数据供给顾虑,真正让数据“供得出”。

明晰企业数据流通安全规则。《方案》规定,支持企业通过编制数据资源目录、分析流通过程安全风险,制定分类分级保护措施等方式,提升数据治理能力。鼓励企事业单位设立首席数据官,加强数据治理和数据开发利用。数据处理器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识别、申报重要数据,并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确认为重要数据的,相关地区、部门应当及时向数据处理器告知或公开发布。数据处理器对外提供重要数据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要求,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切实维护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健康和国家安全。

加强公共数据流通安全管理。开发利用公共

核心阅读

到2027年底,规则明晰、产业繁荣、多方协同的数据流通安全治理体系基本构建,数据合规高效流通机制更加完善,治理效能显著提升,为繁荣数据市场、释放数据价值提供坚强保障。



数据是激活数据要素潜能的引领工程。《方案》规定,政务数据共享过程中,数据提供方按照“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明确政务数据共享范围、用途、条件,承担数据提供前的安全管理责任,探索建立数据接收方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制度,确保数据在安全前提下有序共享。数据接收方按照“谁经手、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承担数据接收后的安全管理责任。

强化个人数据流通保障。个人信息保护法对个人数据保护进行了全面规定,《方案》着重进行了细化落实,尤其是聚焦个人信息匿名化存在的规则不明确、实施无指引、效果认定无依据等突出问题,完善个人数据权益保障机制。比如,《方案》规定对于个人数据流通,应当依法依规取得个人同意或经过匿名化处理,不得通过强迫、欺诈、误导等方式取得个人同意。制定个人信息匿名化相关标准规范,明确匿名化操作规范,技术指标和流通环境要求。鼓励采用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数据等多种方式,强化个人信息保护。

分级保护技术创新 确保数据“流得动”

近期,有关数据产业的利好政策频出,2025年

数据产业有望迎来加速发展。比如,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发布《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意味着我国开启新一轮以数据为中心的数字化基础设施布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数据标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意味着我国数据领域首份有关数据标注产业的文件出炉,整个数据标注产业将迎来加速期,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超过20%。

据悉,2025年国家数据局将大力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建设。到2025年底,国家枢纽节点地区各类新增算力占全国新增算力的60%以上,国家枢纽节点新建数据中心使用绿电占比要超过80%。

数据安全高效流通离不开数据安全技术保障和数据基础设施的支撑。

据国家数据局有关负责人介绍,企业通常不知道需要采取何种技术和设施。一方面,不同数据的敏感性重要性不尽相同,安全保护需求也不同;另一方面,不同技术、设施提供的安全能力不同,成本投入也就不一样。如何选择适合的流通方式,使技术能力与安全风险相匹配,以成本最小化实现安全最优,是《方案》需要重点解决的问题。

为此《方案》明确提出,支持数据流通安全技术创新,完善数据流通安全标准,引导企业按照数据分类分级保护要求,采取不同的安全技术开展数据流通。对于不涉及风险问题的一般数据,鼓励自行采取必要安全措施进行流通利用。对于重要数据,在保护国家安全、个人隐私和确保公共安全的前提下,鼓励通过“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数据可控可计量”等方式,依法依规实现数据价值开发。

《方案》细化落实国家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提出完善数据流通安全标准,引导企业针对不同安全等级的数据采取不同的安全技术进行流通,为数据“流得动”指明了方向。该负责人说。

丰富安全服务供给 确保数据“用得好”

加强数据流通安全治理,离不开市场化的安全服务供给。当前,我国数据安全产业加快发展,

但面向数据流通安全的服务供给还需进一步提升。

《方案》提出要繁荣数据安全服务市场,壮大数据安全治理服务规模,创新数据安全服务业态,支持数据安全服务机构加强基础理论研究、核心技术攻关和产品创新应用,向规模化、专业化、一体化方向发展,提升安全服务效能,降低应用成本。培育数据流通安全检测评估、安全审计等服务,健全有利于数据流通主体互信的市场化机制。丰富数据托管等服务供给,探索探索为数据安全提供保险保障的可行方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拓展面向中小企业的的核心数据托管服务。

同时,《方案》还提出要防范数据滥用风险。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获取、出售或提供数据的黑灰产业,加强敏感个人信息保护,限制超出授权范围使用个人信息。依法依规惩处利用数据开展垄断、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维护各方主体权益和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在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下,加强重点行业领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持续增强风险分析、监测和处置能力,防范发生系统性、大范围数据安全事件,维护国家安全和经济社会稳定。研究完善数据流通安全服务或纠纷处置机制,提升流通风险应对能力。

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副所长王伟平分析指出,丰富安全服务供给,是确保数据“用得好”的重要保障。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对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制度作了明确规定。整体上看,近年来企业数据安全治理能力有所提升,但仍有很多企业的数据安全治理能力相对较弱,特别是一些中小企业,由于自身能力有限,市场化服务成本较高等原因,数据安全合规落地困难。《方案》提出要丰富数据流通安全服务供给,可以极大助力企业提升数据安全治理能力,补足短板弱项。

据国家数据局有关负责人介绍,接下来国家数据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完善细化规则,加快个人信息匿名化、重要数据脱敏、数据流通安全审计等标准制定,组织发布数据流通安全治理典型案例,进一步明确具体规则,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落地实施,同时强化部门协同,加强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执法协同,推动行政执法信息共享、情况通报和协同配合,提高监管效能。

规范涉企行政检查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厚植投资兴业沃土

海口秀英区探索一体化检查新机制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涉企检查次数同比减少753次,检查频次缩减至58.2%;监管执法力量投入下降50%,执法类信访投诉下降59%……

检查减了,投诉少了,满意度增了,这主要得益于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从市场主体需求出发,探索“审批+监管+执法”一体化检查新机制,形成多部门联动、全流程、全链条、立体化的执法监管服务体系,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厚植海南自贸港投资兴业沃土。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秀英分局局长林琪告诉《法治日报》记者,秀英区将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依托全国划转执法领域最广、集中执法事项最多的海南一支队伍管执法改革,成立区级“审批+监管+执法”一体化工作专班,配强配齐一线监管执法力量,整合多层次多部门执法与监管职能,完善集监管、执法、信用、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监管机制,为海南自贸港建设和秀英区高质量发展贡献法治力量。

“一体化”执法监管

以前,传统监管执法检查常面临重复检查、多头执法以及执法扰企等问题,这些行为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必要干扰,影响企业发展,甚至影响企业长期投资信心。

围绕涉企检查闭环管理需求,秀英区全面梳

理市场主体登记、审批、监管、执法、信用修复各环节的“事项、人员、对象”等22个区级部门涉企监管执法要素,制定秀英区深化创新“综合查一次”检查方式实施方案等文件。

随后,逐项厘清从前期服务至后期执法整改的8个环节全生命周期服务责任链条,建立涉企检查统一检查标准,发起、实施、反馈、管理机制,牵头建立涵盖学校、医院、综合商业点、工业企业、在建工地等12个“一体化”检查清单,涉及区级行政检查事项254项,推动涉企检查由独立实施向多跨协同转变。

据介绍,秀英区通过构建全流程一体化监管执法体系,加强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业务协同,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执法,有效化解了市场主体综合监管方面的诸多痛点,赋能法治化营商环境提质增效。

针对市场主体虚假登记、冒用他人地址、无证经营而部门监管力量不足,给事中事后监管带来诸多挑战的痛点问题。秀英区从制度层面统筹协调各类监管执法资源,明确界定了检查权限,规范了检查行为,降低了辖区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进一步培育和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助力海南自贸港高质量发展。

“预约式”执法体检

聚焦多头重复低效检查痛点,秀英区创新推行“预约式”执法体检,驻点服务,双向预约,“一

站式”整合涉企“综合查一次”协同联企服务,做到“无事不扰,有求必应”。

近年来,秀英区以海南首个“执法+服务+矛盾化解”工作模式执法服务站——美安执法服务站为载体,制定美安执法服务站服务项目清单,构建起灵活便捷的监管执法部门与企业“双向预约”机制,通过“一表覆盖,一队执法,一次检查”的模式为预约企业提供普法宣传、政策指导、信用修复、目录内免罚等行政指导,还提供罚款缴纳、文书送达等便利服务。

企业诉求,如何响应?面对企业主动申报围绕安全生产、卫生环境等隐患排查及治理指导的预约,秀英区分批梳理涉及多个监管主体、需要协同执法的各类对象及事项,形成“一体化”检查清单,并量身定制检查方案,确保问题隐患排查工作能够做到全面、精准。

“我们还利用海口市一体化平台,12345数字化指挥平台、三向反馈机制系统等线上平台,牵头部门发起预约检查,相关部门派员报到,共同为企业开出有效的“药方”。”林琪表示。

据统计,秀英区推行预约式“综合查一次”检查机制后,辖区涉企检查次数同比减少753次,检查频次缩减至58.2%,监管执法力量投入下降50%。同时,在检查过程中,采取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执法方式,为企业精准、个性化提供服务,各类市场主体对政府的认同感和归属感明显增强。

协调解决32个“标准不一致”问题。

据介绍,今年,北京市将进一步扩大非现场监管覆盖范围,力争全市非现场检查量占比超过50%,非现场检查事项占比超过80%。同时,扩大“无事不扰”企业清单范围,“无事不扰”企业清单从去年的10.5万家增加到20万家,健全“标准不一致”协调机制,推动跨部门、跨层级实现“同标同查”,深化落实“一标四维”高质量登记试点任务,持续推进经营范围规

范化和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改革,积极研究释放更多住所资源,还将研究企业名称预防性保护机制,加大企业名称保护力度。

在食品药品安全全链条监管方面,北京将持续规范电商平台经营行为,推动线上线下食品药品同标同质。在校园食品安全方面,探索“中央厨房+微厨房”运行模式,试点推动净菜直供、集中配送等新方式,推动校园食品安全水平再上新台阶。

慧眼观察

□ 赵景琛 尹春浩

公司作为科技创新的重要主体,其不仅是创新投入与成果转化的关键枢纽,更是产业协同融合的重要纽带。可从多维度精准发力,通过公司善治为新质生产力的培育与发展打造法治引擎。

激励创新适度宽容。企业家精神强调的激励创新与新质生产力所倚重的创新驱动理念完美契合,同时适度宽容的配套机制可为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打造稳固基础。

激励创新是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关键内核。前提在于董事会中心主义的强化,让董事会凭借成员专业优势在科技创新时代灵活决策、精准锚定发展方向,为创新铺就坚实路基。外在要求是营商环境的优化,这意味着应对民营企业、国有企业等一视同仁、平等保护,积极营造以大数据、人工智能为特征的、契合数字经济的营商生态,厚植创新土壤。内在动力是激励机制的设置,企业应合理确定薪酬水平、丰富薪酬结构,以及搭配科学的绩效评价体系,以激发企业家潜藏的创新活力。

适度宽容是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必要保障。适度宽容强调精准问责,公司应当依据监管职责权限、过错程度构建差异化问责规范,实施责任界定精准以及“追首恶”的规制目标。适度宽容需要制度保障,商事判断规则可依循合理商业逻辑,审慎豁免或减轻企业家创新决策责任;董事责任保险则由公司为董事高管投保,为企业家筑牢风险“防护堤”,激励企业家勇拓创新边界。

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执行结构的高效性、监督结构的有效性,关乎新质生产力创新要素的集聚与效能释放,二者在发展逻辑上深度交织、相辅相成。

优化公司执行结构。一是要规制“双控人”(即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授权行为,应从行为规制、责任追究及执法监管三管齐下,细化禁止“双控人”滥用控制权的规范,建立严格的责任追究机制,加强对关联交易等主要授权行为的执法力度。二是要深度阐释忠实勤勉义务,在涉及新兴技术研发等场景中,董事应以更高忠实义务标准确保公司利益的优先性,积极投身对前沿知识的学习。

依法完善公司监督结构。以降本增效为主要目的,强化公司监督机构设立的灵活性,着重鼓励一元制治理结构的运用,其在信息传递、监督成本等方面均具有优势,又同国际公司治理趋同接轨,以强化外部监督为重要手段,拓展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席位,倚重其专业性和独立性,强化外部监督效能,筑牢公司治理监督防线。

强化公司社会责任。新质生产力追求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目标,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正是实现可持续发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一环。

厘清社会责任的内涵。一是切实保护利益相关者利益,利益相关者是促成公司成功的重要因素,公司社会责任要求公司兼顾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并通过拓宽其参与机制、反馈渠道加强沟通与合作,凝聚协同创新合力。二是将社会责任理念融入经营过程,通过赋予董事社会责任与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义务,倡导企业自觉自愿参与社会活动,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塑造良好企业形象,厚植长期发展根基。

系统化社会责任框架。注重国际化融合与本土创新,将国际先进经验与中国本土要素深度融合,使企业制定出更加符合本土实际、更具针对性的社会责任策略。完善软法赋能,充分发挥软法弹性优势,通过倡导“自愿”认证,设立奖惩机制挂钩,实行“遵守或解释”原则等方式引导企业行为向更加负责任的方向转变。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架构,赋予董事非股东利益考量合法性,倡导设立可持续发展官及董事会社会责任委员会,保障社会责任履行公正高效。

完善公司资本制度。传统融资模式和资本配置方式难以满足新质生产力发展中的多样化需求,完善资本制度及发行制度成为公司实现创新发展中的关键。

切实提高融资效率。一是丰富出资形式,公司应积极接纳债权与股权出资并审慎防控风险,深度挖掘数据等新型要素出资潜能,构建适配多元出资形式的价值评估准则与方法体系。二是支持授权资本制,授权董事会依公司发展阶段的不同资金需求,灵活决策,简化程序,削减时间成本与融资阻碍,驱动企业创新发展进程。

满足差异化持股需求。通过发布类别股满足多元需求,如发布优先股或劣后股,以差异化风险收益满足不同投资者偏好,通过类别股平衡表决权配置及员工激励等各方利益,通过发布无面额股实现灵活定价,促进要素融合,节省公司融资的前置程序成本,并通过无面额股权激励等方式,将人才与资本深度融合,优化创新要素配置。

(作者分别系广东财经大学英语国家市场法与印度法研究中心主任与中心研究人员)



近日,山东省枣庄市公安局山亭分局山城派出所联合当地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将普法“小摊”搬进集市,向赶集群众宣传与群众自身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辨别伪劣产品真伪的方法和技巧,以及日常生活中经常接触的用火、用电、用气、火灾自救逃生等消防安全常识。图为工作人员在集市上向赶集群众宣传消防安全知识。
本报通讯员 季龙 摄

以公司善治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

北京“无事不扰”企业清单今年将增至20万家

本报讯 记者张雪温 记者近日从北京市市场监管工作会议上获悉,北京市今年将持续深化一体化综合监管改革,扩大“无事不扰”企业清单范围,“无事不扰”企业清单从去年的10.5万家增加到20万家。4月底前,北京31.6万部电梯将实现“一梯一码”全覆盖。

2024年,北京市市场监管部门服务首都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在全国率先推进一体化综合监

管改革。北京市大力推动“扫码检查”和非现场监管,推行“无事不扰”企业清单制度,建立“标准不一致”协调机制,以“无事不扰,无处不在”的监管助力企业发展。改革实施以来,扫码检查率基本实现100%;全市非现场检查项占到全部检查项的77.6%,非现场检查量占比提升至38.6%,减少扰企检查6500余次;将10.5万家企业纳入“无事不扰”清单,首批“无事不扰”企业检查量降幅达到79.1%;

协调解决32个“标准不一致”问题。

据介绍,今年,北京市将进一步扩大非现场监管覆盖范围,力争全市非现场检查量占比超过50%,非现场检查事项占比超过80%。同时,扩大“无事不扰”企业清单范围,“无事不扰”企业清单从去年的10.5万家增加到20万家,健全“标准不一致”协调机制,推动跨部门、跨层级实现“同标同查”,深化落实“一标四维”高质量登记试点任务,持续推进经营范围规

范化和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改革,积极研究释放更多住所资源,还将研究企业名称预防性保护机制,加大企业名称保护力度。

在食品药品安全全链条监管方面,北京将持续规范电商平台经营行为,推动线上线下食品药品同标同质。在校园食品安全方面,探索“中央厨房+微厨房”运行模式,试点推动净菜直供、集中配送等新方式,推动校园食品安全水平再上新台阶。